**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1. 計畫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願服務，以支援僑校業務，協助推廣華語文教育，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
2. 補助對象及人員資格：
   1. 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並由其組成十八歲至三十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2. 志工團隊人員資格：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原則須為二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3. 服務項目：以僑校之華文教育服務、圖書館服務、資訊服務為主，以及其他由僑校提出之需求項目。
4. 服務對象：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為主之東南亞地區僑校。
5.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經費補助項目為執行服務方案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但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2. 補助額度以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一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
   3. 志工團隊成員如有弱勢家庭（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依其人數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團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志工團隊成員如有新住民第二代青年，且團隊至其父母任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依其人數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團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如父或母之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原屬國籍之文件）影本。
   5. 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就前二款增加輔助款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6. 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備文併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六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至本會網站填寫報名資訊。

前項申請文件包括：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至附件3。

（二）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服務目的。

2.前往服務國家及僑校現況說明及需求分析。

3.實施方式：含青年志工招募、培訓及專長說明、服務時間、服務項目、後續服務、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

4.預期效益說明：針對僑校華文教育服務、僑校圖書館服務、僑校資訊服務及其他由僑校提出之需求項目的助益度。

5.服務安全性說明：辦理相關保險、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緊急通報機制（僑校聯絡人所屬學校或團體聯絡人）。

6.經費預算表。

7.團隊名冊(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

（三）民間團體須另附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方式統一審查，必要時辦理口頭簡報。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於本會相關網站公告。
   2. 審查項目：
      1. 整體服務計畫之周延性：含招募、培訓、服務內容、後續服務、經費預算等。（40%）
      2. 對服務僑校之預期效益。（30%）
      3. 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如何留下有意義、感人之服務紀錄並分享給更多人之規劃)。 （30%）
2. 配合事項：
   1. 行前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受補助單位須派團隊成員參加本會舉辦之行前培訓課程或行前講習；未全程參與者，取消活動補助。

* 1.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醫療附約) ，每名成員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於接獲本會同意補助公文一個月內（最遲於出團前一週），提供團隊成員投保保單或證明。
  2.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團隊成員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並指定專人擔任督導。倘團隊成員進行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受補助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如志工團隊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1. 由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2. 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本會承辦人聯繫。
  4. 受補助單位應告知團隊成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提送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核撥經費及辦理結案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1. 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件4）。
     2. 獲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機票補助另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
     3. 補助款支用情形表（如附件5）。
     4. 成果報告表及團員服務心得報告（均含電子檔）（如附件6、7）。
     5.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8）。
     6.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6. 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於核銷前函送本會辦理變更並獲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核銷事宜。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7. 受補助單位應輔導團隊成員拍攝服務成果短片、辦理服務成果分享會，並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及參與本會相關成果分享會。

1. 注意事項：
   1.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未經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會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案件。
   2.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服務計畫，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3.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
   4.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1

**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 | 名　　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網址： | | |
| 二、計畫名稱 |  | | |
| 三、服務項目 | □華文教育服務□圖書館服務□資訊服務□其他： | | |
| 四、計畫目標 |  | | |
| 五、計畫內容 | 對象 | 提供  服務者 | 青年志工□在職 人 □在學 人，共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
| 接受  服務者 | 服務僑校名稱 國家：  受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人。 |
| 其他合作單位 | |  |
| 服務期間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實施時間 | | □方案規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訓練(含性別平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成果分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實施方式 | | 請條列  1.  2.  3. |
| 六、預算 | 1.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2.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預估 　　 元  3.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4.自籌預估 元 | | |
| 七、團隊聯絡人 | 姓名：　　　　　　E-mail：　　　　　　　　　　電話： | | |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2

**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

| 申請單位：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經  費  收  支  概  況  （新台幣） | **預估總經費\_\_\_\_\_\_\_\_\_\_\_\_元，申請本會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收入部分 | 金額 | 備註 | | 支出部分 | 金額 | 備註 |
| 會員贊助 |  |  | |  |  |  |
| 其他團體贊助 |  |  | |  |  |  |
| 企業廠商贊助 |  |  | |  |  |  |
| 申請本會補助 |  |  | |  |  |  |
|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 |  |  | |  |  |  |
| 合計 |  |  | | 合計 |  |  |
| 自籌款(支出-收入) | | | | | | |

1. **經費收支概況可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務求確實詳列。**
2. **本表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附件3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志願服務計畫青年志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 Email | 電話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人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 | |
| 計畫（活動）期間： | | | | | |
|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 | | | | |
|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 | | | | |
| 本會補助經費（A）： | | | | | |
| 其他收入合計（B）：註1 | | | | | |
| 實際支出(C)： | | | | | |
| 結餘或不敷(D)=(A)+(B)-(C)：註2 | | | | | |
|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 | | | | |
| 憑證序號 | 支出日期 | 支出用途 | 金　　　額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 | | | | |
| **個人補助** 身分證號碼：  具領人： 地　址：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5

**志願服務計畫補助款支用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 | 填表人職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協辦單位： | | | | | | | |
| 活  動  實  際  收  支  表  （新臺幣） | 收入部分 | 金額 | 備註 | | 支出部分 | 金額 | 備註 |
| 會員贊助 |  |  | |  |  |  |
| 其他團體贊助 |  |  | |  |  |  |
| 企業廠商贊助 |  |  | |  |  |  |
| 申請本會補助 |  |  | |  |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 |  |  | |  |  |  |
| 合計 |  |  | | 合計 |  |  |
| 收支差額  (收入-支出，如為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 | | | | | |

1.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2. 活動實際收支表可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務求確實詳列。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6

**志願服務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活動預定時間： | | 實際執行時間： | | | |
| 服務僑校 | 僑校名稱： 校長：  連絡電話：＿＿＿＿＿＿＿＿　　　 地址：＿＿＿＿＿＿＿＿  鄰近機場：＿＿＿＿＿＿ 電子信箱：＿＿＿＿＿＿＿＿  使用語言：□中文 □英文 □其他＿＿＿  僑校可提供之資源：□住宿 □翻譯 □人力 □醫療 □導遊 □交通工具  □電腦 □緊急救助 □其他＿＿  對服務僑校滿意度：□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是否建議其他團隊再去同一僑校服務：  □非常建議 □建議 □普通 □不建議 □非常不建議 | | | | |
| 青年志工 | 計畫人數 人 |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 | | 男性 人  女性 人 |
| 接受服務總人數共 人 | | 活動服務時數共 小時 | | | |
| 計畫執行階段 | 青年志工訓練：  　 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是， □醫療事件 □交通意外 □文化衝突 □團隊衝突 □治安問題  □其他＿＿＿＿  　　　　　　　如何解決：＿＿＿＿＿＿＿＿＿＿  □否  是否有購買保險：□是， □旅遊平安險 □意外醫療□疾病住院  □其他 (可複選)  　　　　　　　　□否  成果分享方式：□網路 □成果分享會 □其他＿ | | | | |
| 計畫執行成果與評估 | 1.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活動檢討、評估  4.服務累積之成果推廣情形  5.未來服務規劃  6.相關剪報、照片及網址  請以A4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10頁篇幅為限，並提供電子檔 | | | | |
| 負責人 |  | | 填表人 |  | |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7

**志願服務計畫團員心得報告格式**

1. **撰寫大綱(目錄)**
2. **心得內容**
3. 僑校名稱
4. 團隊名稱
5. 姓名、校名、系級
6. 前言：參與**僑校志工服務前之**自我期許
7. 服務內容：簡述服務重點項目與擔任工作
8. **僑校志工服務心得**：
9. 對於僑校的事前想像與現場觀察
10. 僑校服務過程中印象最深刻者為何？
11. 從中學到了什麼？
12. 未來從事活動的規劃
13. 建議
14. 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15. 對未來有意至僑校服務者之建議
16. 活動照片：5張照片加圖說
17. **撰寫格式(word檔)**
18. 紙張規格：A4大小、橫式書寫
19. 行距：行高24
20. 字型：標楷體
21. 字體大小
22. 大標：18號字體
23. 小標：16號字體
24. 內文：14號字體
25. 字數：1,000字以上
26. **圖檔**
27. 照片：至少5張
28. 格式：jpg檔，每張至少300dpi

**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

附件8

**志願服務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活動名稱： | |
|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 |
| 服務國家/地點： | |
| 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 | |
| （以下請當地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主要負責人填寫） | |
| Name:  填表人  姓名 | Title:  職稱 |
| Phone Number:  電話 | E-MAIL: |
| 1. How do you think about the efforts of the volunteer group?  青年志工團隊服務成效  □ Very good （非常良好） □ Good （良好）  □ Just ok（普通） □ Need more effort（尚待加強）  2. Do you welcome this group to visit again?  是否願意青年志工團隊下次再來服務  □ Yes（願意） □ Whatever（無意見） □ No（不願意）  3. Any suggestions? 其他建議 | |